

## 维修保养协议

甲方：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成县路通工程机械销售部

本协议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挖掘机，装载机维修保养协议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期内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挖掘机、装载机维修保养服务。

二、为确保甲方机器正常工作，提高机械工作效率及机器使用寿命，乙方每月定期上门对机器进行全方位的保养一次。

三、协议期内若甲方机器在日常工作当中如有故障，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上门维修，并和工地负责人及时沟通。

四、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安全处理并上报甲方。

五、本协议从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为期一年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：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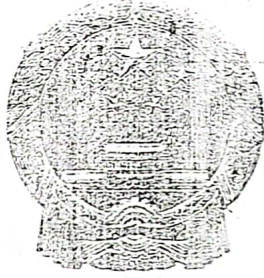
王飞

乙方：成县路通工程机械销售部

康斐

2025年10月1日





# 营 业 执 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21221MA73B7DW6C

经 营 者 康 斐

名 称 成县路通工程机械销售部

类 型 个体工商户

经 营 场 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西关

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

注 册 日 期 2015年04月15日

经 营 范 围 挖掘机配件 销售\*\*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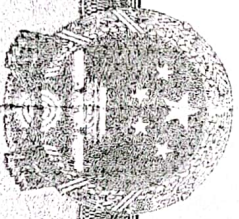
登 记 机 关



2018 年 3 月 7 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621221MAD75PLX6W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名称 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 姚自明

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北泉十社318号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储能技术服务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，再生资源加工，环保咨询服务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再生资源销售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固体废物治理，金属切削剂加工服务，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，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，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市政设施管理，规划设计管理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生态环境监测，环境保护监测，水污染治理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生态资源监测，环境保护监测，水污染治理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  
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23年12月12日

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证书编号: GS6212210001

单位名称: 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姚志明

住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成州镇北象十社 318 号

经营设施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店村镇东大寨村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运输、贮存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,

类别编码: 900-214-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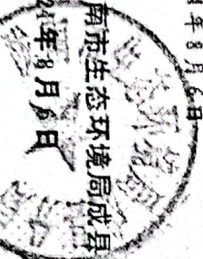
核准经营规模: 10000t/年

有效期限: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

初次发证日期: 2024 年 8 月 6 日

发证机关: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8 月 6 日



## 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书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更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 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、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- 8.

